

港交  
其準確  
部 內容



披  
附屬公司發 可換股債  
凡 人 有 條 件 認 本 金 總 額 不 超 過 人 民 幣

250,000,000

董事會宣審

59 43360 1 Tf 1.0549 0 TD (559 4333 1 Tf 1.059 1 Tf 1.0549 Tc ( 59 43353 1 Tf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  
悉 兌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靖陽光，於 註冊 股份有 公司，於本公  
日期，由錦州陽光 有約53.70%，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2) 人；

(3) 譚華先生，董事會 席兼 行董事；及

(4) 譚鑫先生， 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 理查 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人及  
其最終實 有人為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與彼  
概無關連 方。

可 股債 行人： 靖陽光

可 股債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先決條件： 行

- (ii) 我方(譚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除 ) 董事會或股東(視其 及適用法律 約定而定)已通過並交 決議, (i) 准其作為 方 關交 件; (ii) 權 或 董事(或法定 表人)簽署該 交 件及與 有關 任何通知或 件; 及(iii) 權任何 或 董事(或法定 表人) 表該 我方 任何必要 行 , 促使該 交 件生 效( 需要);
- (iii) 我方在其作為 方 交 件項 作出 項聲 及 至放款 求通知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 然真實 及準確;
- (iv) 並無 生 續違約事件(定 是 )或潛在違約事件(定 是 );
- (v) 並無 生已經或可能 或重 不 影響 事件;
- (vi) 為交 件項 議交 所需 我方所有必要 權、 准、 件或 ( 但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 董事及股東( 適適

(x) 本人已 靖集團及其 我方完 職調查( 但  
不 於商業、 、 規、法律及/或 )，並 本人  
人信 。

在收 靖陽光 法律 表 所有 關先決條件( 述(ix)  
及(x)除 )已 達 信函後， 本人 核實當 所述 先  
決條件 狀 本人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全部滿足(或  
本人 免)， 本人 於 個營業日內通知 靖陽光，  
靖陽光 當在 個營業日內 本人 出放款 求通知。

行日期： 本人根據放款 求通知須 靖陽光 可 股債 本金  
額當日

期日： 行可 股債日期起 (3)年

息： 可 股債 於 行日期至 期日期 未兌 可 股債本金  
額 年 5.8% 息(「**固定利息**」)，須每六個月 ，而最  
後 期須於 期日 。

有關 息 款 情，亦 閱本公 「認 協議  
一 回」 段。

轉股期： 可 股債可於 行日期 至 期日止(或認 協議訂約方  
協定 其 較早日期)期 兌 。

轉股價： 步轉股價 根據 靖集團於緊 可 股債轉 日期  
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綜 純 及市 15倍釐定，最低轉股  
價為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認 協議 條款及條  
件所載調整事件 調整)。

最低轉股價由認協議訂約方考靖陽光及錦州佑華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純及15倍市(經認協議訂約方根據靖集團規模及其營運規模公平磋商後釐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股份，位：可股債兌後額靖股份為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與關日期已靖股份有，位。

調整事項：轉股價須於生任何事件調整：

- (i) 靖陽光送股；
- (ii) 靖陽光進行配股；
- (iii) 靖股份股份併或拆；
- (iv) 靖陽光派息；及
- (v) 低於轉股價每股靖股份價格行任何新靖股份(可轉為靖陽光股權或權)或有關行條件較可股債可。

所得款項用途：用於建設單爐設及其有關單硅棒及單硅片生產工序設備及靖陽光般營運金(及訂約方協定任何其用途)

市：可股債行為非公及可股債不會市

擔： 譚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董事)及譚鑫先生(行董事)  
及公司擔人即錦州華及錦州佑華)自須於完  
靖陽光根據交文件行任叔人為受人簽擔。

： 靖陽光須其總值不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設備供

(c) 發生若干事件 早 回

可 股債須於 生 事件 回：

(i) 債 人可 靖陽光 出 面通知，要求在 定 期 ， 未償還 本金及 息( 任何固定 息 及任何 考可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 回全部或部 (由債 人單方面決定)可 股 債。但債 人要求 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 十 日或 ， 回 無需 息。債 靖陽光 已 任何固定 息或額 息， 回 可 股債 未償還本金 除已 該 息。

(ii) 債 為 靖陽光可能實 任何增 (「擬議增資」)而 作出任何可能 本 於二零二二年 月 十日 未 董事會及本公司 股東 准，在債 人 靖陽光 出 面通知後， 靖陽光 在債 人要 求 期 或 未償還 本金及 息( 任何固 定 息及任何 考可 股債 內部收 釐定 額 息) 回全部或部 (由債 人單方面決定)未償 還 可 股債。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得有關靖陽光議重組所有必要批准，在該人靖陽光出面通知後，靖陽光在該人要求期或前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任何固定息及任何可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回全部或部分(由該人單方面決定)未償還可考可股債。

(iv) 一旦全部未償還可考可股債於靖陽光及該人協定期日較早日回，於此情況，靖陽光毋須息。該人回所得款項用於靖陽光可能進行增注。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靖陽光及該人協定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後日期，在該回未償還本金及息(固定息及任何可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

(d) 靖陽光可選早日回

倘至議增注額全數最日期，該人並無要求靖陽光回可考可股債，靖陽光可選本金、固定息及任何可考可股債內部收釐定額息回所有未償還可考可股債。然而，倘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或前，不需要該回息。倘靖陽光已任何固定息或額息，回可考可股債未償還本金除已該息。該人回所得款項用於靖陽光可能進行增注。

違約事件：

認 協議項 下 要違約事件(「 約 」， 為 項「 約  
」) :

- (i) 任何 ~~我~~方未能根據其作為 方 任何交 易件項 其  
款項 期 日

- (v) (a)任何~~予~~我方為或、視為無償還任何期債，償還或停償還其任何債，或由於實際或預~~因~~困難，該~~予~~我方與其位或位債權人為重組其任何債而磋商；(b)任何~~予~~我方產價值低於其債（或有及預期債）；及／或(c)任何~~予~~我方任何債、有關機關宣延期償；
- (vi) (a)任何~~予~~我方~~背~~、解~~或~~或、銷營業照或進入任何破產、或重組(通過自願安、協議安或其方式)序；(b)任何~~予~~我方及其~~方~~債重組進行解、實行轉或似安；及／或(c)任何~~予~~我方或其任何產、要部因該~~予~~我方破產或不債或未經~~人~~人面情況、或、任背人、人、破產理人、破產人、司法理人或其似人；
- (vii)(a)任何~~予~~我方全部(或實性全部)產、或可能、查、沒收、全法；及／或(b)於府行為，任何~~予~~我方或其全部或部產或收入、實行有、徵用或~~收~~收；
- (viii)~~予~~我方全部(或絕部)產為任何損、損害或其似性事件、體，或任何承人宣佈~~予~~我方全部(或絕部)產為任何全損或定全損、體；

- (ix) (a) 非因<sup>凡</sup> 人 因 ~~致~~<sup>凡</sup> 人喪 轉股選 權；(b) 靖陽光或其 有關<sup>我</sup>方未能(或未能促使 靖陽光董事會或股東)簽 根據認 協議轉 可 股債 關交 ~~充~~件；或(c) 靖陽光、譚~~文~~<sup>凡</sup>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未有促 ~~充~~ 人行使其轉股選<sup>凡</sup> 權 完 (為免生疑，~~充~~(b)及(c) 所述情況不得~~致~~使<sup>凡</sup> 人 任何轉股選 權)；
- (x) (a) 未經<sup>凡</sup> 人事先 面 ，因任何<sup>我</sup>方終止或因該<sup>我</sup>方不再受 於(或<sup>我</sup>方 張不再受 於

(xiii) (a)

生違約事件，<sup>凡</sup> ~~茲~~ 人 有權：

- (a)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其 ~~茲~~ 我方 生違約事件；
- (b)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其 ~~茲~~ 我方 關違約事件  
免或 ；
- (c)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其 ~~茲~~ 我方，要求其 可 股  
債未償還本金繳 息 為每年5% 罰息(由 行日期起  
至違約事件 免或 日期為止)；惟 任何 ~~茲~~ 我方  
未能在其作為 方 關交 文件規定 款日期起  
個營業日內 任何 款項(因 理或 錯 引起  
未能 款 情況除 )，違約 息 從未償還本金及  
息 次 日期 ，並在償還該  
款項當日結束；
- (d) 要求實 <sup>凡</sup> ~~茲~~ 人在公司擔 、個人擔 及 產 項  
權 ；
- (e) 通知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其 ~~茲~~ 我方，宣 全部或部  
可 股債 即 回， 關 未償還本金及 息( 及  
任何 ~~茲~~ 我方在任何交 文件項 任何其 款項)  
即 期 ；
- (f) 因 生 <sup>凡</sup> ~~茲~~ 人喪 其任何轉股選 權 違約事件  
，要求 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其 ~~茲~~ 我方 次性  
償金，該 償金 照當 未償還本金金額 13.5%  
內部收 ，從違約事件 生日期起至 期日(  
兩日)為止；及／或

(g) 行使任何法律、法規及任何交易文件允許的任何其權。

可轉性：可股債可通過靖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自出面通知而轉任何人士。

## 轉股價及兌換股

步轉股價根據靖集團於緊可股債轉日期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純及市15倍釐定，最低轉股價為每股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認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調整)。

最低轉股價經認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靖陽光及錦州佑華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受 於調整事件)悉 轉  
叢

\_\_\_\_\_

=====

## 有關 集團的資料

### 陽光

靖陽光為於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本為人民幣136,870,000元， 為  
136,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36,870,000元

其餘股東 稱	於 陽光的 持股百分比	其餘 股東的股東 數目 (附註1)
靖遠企業 理 心(有 ) (「 博 」)	2.35%	48
靖宏泰企業 理 心(有 )	1.33%	27
靖宏 企業 理 心(有 )	0.83%	20
靖宏遠企業 理 心(有 )	0.82%	19
總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 股東 若干人在 個其 股東 有 股。然而，該 重疊 股東 不能 個 其 股東 。
2. 俊 股 股有 公司 唯 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 股 股有 公司 唯 股東為譚永 先生。

董事作出 理查 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於本公 日期，除(i)本公司 非 行董事 麗 士 有 靖騰輝 1.30%股權；(ii) 譚 革先生(為董事會 席 譚 華先生 兄弟) 有錦州 巨人 1.90%股權及 靖 遠 4.76%股權；(iii) 譚 祥先生(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兄弟) 有 靖 弘 5.03%股權；(iv) 譚娟 士(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及譚 祥先生 兒) 有 靖 6.00% 股權；及(v) 敬 士(為董事會 席譚 華先生 ) 有 靖騰輝 1.30%股 權，所有其 股東 為 方。

## 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 [ ] 有 公司。

錦州佑華先 為本公司 全 附 公司。根據本公司 全 附 公司陽光能源 ( 港)有 公司(「陽光 源」)(為 方)與 靖陽光(為 方)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 日 股權轉 協議(「股權轉 協議」)，陽光能源已 出售及 靖陽光已 收 錦州佑華 全部股權(「股權轉 」)。有關股權轉 協議 進步 情， 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 日 公佈。股權轉 已於二零二二年 月十 日完 。於本公 日期，錦州佑華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司， 此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錦州佑華為 要從事單 硅棒、單 硅片 造 及 公司。

## 州 華

錦州 華為於 [ ] 有 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 月二十二日 靖陽光收 自，兩 [ ]

## 州佑華

表載 錦州佑華 至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及除 後純 ， 遵照 佈 企業會 準 編 ：

	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零 零年	零 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 純	41,887	61,770
除 後純	40,155	52,505

錦州佑華於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 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83,000  
元。

## 州 華

表載 錦州 華 至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止兩個年度 經審核除 純  
及除 後純 ， 遵照 佈 企業會 準 編 ：

	截至十 月 十 日止年度	
	零 零年	零 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 純	4,345	7,224
除 後純	3,183	5,418

錦州 華於二零二 年十二月 十 日 未經審核 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5,000  
元。

## 投資 的資料

凡 人 為 家 於二零 年十月四日根據 法律 有 企業，其 通  
人 為 實 顧問( 州工業 )有 公司( 家根據 法律 有 公  
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 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 公司為 私 股權 金 供 見及  
理， 於 群 註冊 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免有 企業。 人為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 境內 平。 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 受規 活。 人。其 港 及期 事 察 會 可 9

## 發 可換股債的 及 益

董事認為 靖陽光 行可 股債 可籌集設 新單 爐所需 金，並增 靖陽光 般營運 金。 行可 股債亦會 靖陽光擴 本 礎及 強 狀況 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 協議 條款及條件 公平 理， 本公司及股東 整體 。

## 轉換可換股債 作出售的財務影

緊隨可 股債悉 轉 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司 附 公司。由於本公司在 靖陽光 股權 整體淨變 不會 本集團 靖陽光 權，因此，在可 股債悉 轉 後，預期不會在本公司 綜 損 及其 全面收 表 出 因視作 出售本集團在 靖陽光 股權而產生 損 。

## 市 則的涵義

假設可 股債 最低轉股價每股 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可根據調整事件 調整) 悉 兌 ， 在該兌 靖陽光 股權架構並無變 ， 本集團於可 股債 悉 兌 後在 靖陽光 股權 比 由53.70%減 最高約3.49%至約 50.21%，而 靖陽光 繼續為本公司 附 公司。本集團於 靖陽光 股權 減 構 市規 14.29條 錦州陽光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 最高適用 比 超過5%，但低於25%， 根據 市規 14 ，視作出售事項構 本公司 項須 露交 ，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 定。

根據市規，在個人擔保人<sup>凡</sup>為受人供擔構譚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本集團而給。由於(i)譚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行董事；及(ii)譚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712,244,751股股份，佔本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43%，供個人擔構本公司在市規關連交。由於董事認為個人擔般商業條款訂，個人擔不會透過本集團產作，根據市規14A.90條，個人擔全面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股東准規定。

## 般 項

認購協議待的先決條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定會發。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

## 釋義

於本公司，除非<sup>我</sup>有所，彙具有涵：

- 「產」 靖陽光及<sup>凡</sup>人所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產協議，據此，靖陽光若干總價值不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設備<sup>凡</sup>人，擔靖陽光在可股債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商業銀行門營業日子(不期六、期日及公眾假期)
- 「本公司」 陽光能源股有公司(股份：757)，為於群註冊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板市
- 「完」 認協議完
- 「關連人士」 具市規所涵<sup>我</sup>

「轉股期」 自 行日期起至 期日(或認 協議訂約方協定 其  
較早日期)止期

「轉股價」 可 股債兌 為 靖股份 每股兌 股份 價格(可  
調整)

「轉能

「 <sup>凡</sup> 股人」	深 泉企業 理 心(有 )，為根據 法律 有 企業，亦為可 股債 <sup>凡</sup> 人
「 行日期」	可 股債 行 <sup>凡</sup> 人 及 <sup>凡</sup> 人 靖陽光 可 股債本金 日期
「錦州 華」	錦州 華 素 有 公司，在 有 公司， 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司，於本公 日期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能源有 公司，在 有 公司，為本 公司 全 附 公司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 公司，在 有 公司，於 本公 日期為 靖陽光 全 附 公司，於本公 日期 亦為本公司 非全 附 公司
「 市規 」	聯交所 市規
「重 不 影響」	方面產生實際或潛在 重 不 影響：(i)任何 <sup>我</sup> 方及/或 靖集團 公司 經營、 、 金流 量、 或業 (作為 個整體)；(ii)任何 <sup>我</sup> 方及/或 靖集團 公司 行及遵守其在任何交 件(作 為 方) 任 能 ；及/或(iii)任何交 件 有 性、 法性或可 行性，或 <sup>凡</sup> 人根據任何交 件 可得 權 及
「 期日」	行日期起 (3)年
「 <sup>我</sup> 方」	靖陽光、公司擔 人、譚 <sup>華</sup> 先生及譚鑫先生，而「 <sup>我</sup> 方」 據此 釋

「個人擔保」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自 <sup>凡</sup> 本人為受人靖陽光行其在交 <sup>凡</sup> 件項任供擔
「註冊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而，不 <sup>凡</sup>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 <sup>凡</sup> 行及 <sup>凡</sup> 灣
「靖集團」	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 <sup>凡</sup> 華 <sup>凡</sup> 統
「靖股份」	靖陽光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sup>凡</sup> 通股
「靖陽光」	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在 <sup>凡</sup> 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 <sup>凡</sup> 有約53.70%，於本公 <sup>凡</sup> 日期為本公司 <sup>凡</sup> 非全附 <sup>凡</sup> 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 <sup>凡</sup> 法定 <sup>凡</sup> 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 <sup>凡</sup> 有人
「聯交所」	港聯 <sup>凡</sup> 交 <sup>凡</sup> 所有 <sup>凡</sup> 公司
「認購協議」	靖陽光、 <sup>凡</sup> 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 <sup>凡</sup> 人 <sup>凡</sup> 行可 <sup>凡</sup> 股債所訂 <sup>凡</sup>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sup>凡</sup> 認 <sup>凡</sup> 協議

「交 文件」

與 行可 股債有關 已簽 或 簽 文件，其  
但不 於：認 協議、個人擔 、公司擔 及 產  
，而「交 文件」 據此 釋

「%」

比

承董事會  
陽光 源控股有限公司  
席  
文華

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 日期， 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 席)、譚鑫先生及 澤先生；非 行董  
事為 祐淵先生；而 非 行董事為 永權 士、 麗 士及廉詩先生。